

附件 5

租赁型人才住房变更优惠面积标准承诺书

编号：

主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名称及所属区（市）
共同申请人				
已租房屋	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项目） _____楼_____单元_____户			
说 明	现报名批次项目			
	变更原因	☐ 学历、职称、资格等因素变化 ☐ 其他_____		
	是否变更主申请人	是 ☐ 否 ☐		
	是否更换原租赁住房	是 ☐ 否 ☐		
	承租人声明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已知晓青岛市人才住房相关政策，因_____（原因）申请变更已经承租的租赁型人才住房优惠面积标准。若选定新房源，承诺在新批次房源选房前退出现承租的租赁型人才住房。 签字：_____ 时间： _____		

审核意见	运营管理单位意见： 该户因学历、职称等因素提升导致优惠面积标准发生变化，现已经参加_____ （年度批次）租赁型人才住房集中配租，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人才住房主管部门进行核查。我单位将在选房前配合终止承租人原租赁合同。 经办人： 日 期： 单位盖章：
------	---

注：该承诺书需在现报名批次项目房产核查阶段通过青岛市人才住房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提交；盖章后的承诺书交项目运营管理单位存档，并作为原租赁合同终止的依据。